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主要交易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目標公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各目標公司1(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各目標公司1訂立相應股權轉讓協議1(有關協議須待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據此，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1所載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購買及京能發展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出售各目標公司1之全部股權。

同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目標公司F(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青海思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京能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F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有關協議須待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所載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購買及青海思迅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出售目標公司F之全部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出售事項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之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各目標公司1(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各目標公司1訂立相應股權轉讓協議1(有關協議須待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據此，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1所載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購買及京能發展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出售各目標公司1之全部股權。

同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目標公司F(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青海思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京能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F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有關協議須待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所載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購買及青海思迅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出售目標公司F之全部股權。

## 出售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

除目標公司之身份外，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相似，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京能發展  
(ii) 青海思迅(僅適用於股權轉讓協議2)  
(iii) 買方  
(iv) 平安基礎設施基金  
(v) 各目標公司

### 將予出售之股權

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與該等股權有關的相關權利。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A：代價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70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A於基準日之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6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B：代價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即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B於基準日之公允價值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33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C : 代價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52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C於基準日之公允值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54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D : 代價約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75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D於基準日之公允值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E : 代價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E於基準日之公允值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2 : 代價約人民幣63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75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F於基準日之公允值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買方就所有目標公司之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53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1. 賣方及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應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五個工作日內按彼等各自於買方之51%及49%股權分別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當於代價之總金額(「**投資者付款**」):
  - i) 滿足各股權轉讓協議中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詳情見下文「先決條件」一節；及

- ii) 完成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商業登記變更或備案所需之所有程序或材料，並將有關材料提交予買方或訂約方共同指定之託管機構，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為進行商業登記變更或備案而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如需要)、賣方及買方之營業執照原件或副本(如需要)、經買方簽署之各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授權書、經買方以新股東身份通過之有關委任董事之股東決議案、董事有關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決定以及買方所提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2. 買方應於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以下所有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持續滿足投資者付款項下之所有條件；
  - ii) 完成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商業登記變更所需之所有程序，詳情見下文「完成」一節；及
  - iii) 賣方就代價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函。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公允值(經扣除賣方於同日應佔之未分派溢利金額而調整)，其詳情披露於上文「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及(ii)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目標公司E及目標公司F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約人民幣329百萬元、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約人民幣75百萬元、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5百萬元。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 (A) 一般先決條件

完成所有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已簽署各股權轉讓協議且有關協議已生效；
2. 買方已按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形式及內容簽署各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3. 各訂約方均已自彼等各自之內部主管部門獲得有關各出售事項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批准訂約方購買／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視情況而定)；
  - ii) 買方批准簽署各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 iii) 批准簽署各股權轉讓協議；及
  - iv) 各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方之授權(如需要)；
4. 經訂約方確認，各目標公司之離任執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均已按相應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形式及內容提交於完成日期生效之辭職信，且上述人員均已承諾及確認，無論彼等是否有權獲得任何離職補償或其他利益，其均不得向買方或任何目標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5. 北京京能西北或北京京能北方已按相應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形式及內容簽署與各目標公司有關之項目營運及管理計劃；

6. 買方已於完成前完成對相關問題之審查，且於審查過程中發現之所有問題均已以訂約方共同確認之方式得到解決；
7. 自各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賣方及各目標公司已作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賣方及各目標公司已於完成前履行各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之所有義務；
8. 自各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或持續發生任何涉及各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前景、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利事宜；及
9. 概無可能對(i)完成；(ii)買方將持有之各目標公司股權；及(iii)各目標公司之資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判決、裁決、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裁定、決策或已頒佈法律、法規、規則或政策。

**(B) 特定先決條件**

各出售事項的完成亦須待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下列特定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1. 就股權轉讓協議A而言：
  - i) 目標公司A已獲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書面同意；及
  - ii) 賣方、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已各自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調整計劃完成對債務及負債的調整，並獲得買方的批准；

2. 就股權轉讓協議B而言：

- i) 經買方批准，目標公司B已與朔州市平魯區臥龍風電有限公司就結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應付賬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簽訂債務結算協議；
- ii) 應付予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質押已獲解除，且概無有關目標公司B任何股權或資產的其他形式的質押、抵押或押記；及
- iii) 目標公司B已獲得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行的書面同意。

3. 就股權轉讓協議C而言：

- i) 賣方已向目標公司C全額退還人民幣400百萬元，且目標公司C已向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將由目標公司C承擔的於基準日或之前產生的應計利息。倘目標公司C因向京能財務償還上述本金人民幣400百萬元出現違約而承擔責任，賣方應就任何作為違約賠償金或其他經濟支出而支付的金額向目標公司C作出賠償；
- ii) 目標公司C已獲得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
- iii) 目標項目C已獲核證及確認為符合資格享有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如有）的項目之一，並被列為有關補貼的合資格接收者之一；及
- iv) EPC承包商已完成對目標項目C的箱式變壓器及相關設施更換維修並滿足工程品質相關要求。



4. 就股權轉讓協議D而言：

- i) 賣方、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已各自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調整計劃完成對債務及負債的調整，並獲得買方的批准；
- ii) 目標公司D已向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
- iii) 目標公司D已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債務置換協議，並獲得買方的批准；及
- iv) 目標項目D已被列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的合資格項目之一。

5. 就股權轉讓協議E而言：

- i) 賣方、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已各自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附錄所載調整計劃完成對債務及負債的調整，並獲得買方的批准，於有關調整後，賣方應向目標公司E支付的本金將約為人民幣106,311,000元；
- ii) 目標公司E已獲得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京能財務的書面同意；及
- iii) 目標項目E已被列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的合資格項目之一。

6. 就股權轉讓協議2而言：

- i) 目標公司F已獲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都支行的書面同意；及
- ii) 目標項目F已被列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的合資格項目之一。

## **完成**

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日期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或京能發展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京能發展及買方應合作完成商業登記變更所需手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登記成為各目標公司的100%股東；(ii)經買方批准或提名的執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iii)各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備案。商業登記變更完成日期即完成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應於各訂約方完成各自內部決策及合規流程，且由各訂約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及蓋章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生效(「**生效條件**」)。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則相應股權轉讓協議將自行終止，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交易費用及稅費、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以及有效性的條款除外。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能發展實繳資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7.63%、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上市）間接持有42.01%及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持有0.36%，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約70.57%及29.43%，而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上市以及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證券代碼：360011、360036）上市）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青海思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能、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營運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

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致贏，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約0.03%股權；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平安人壽保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約99.97%股權。北京致贏及平安人壽保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平安集團。

買方為一間根據京能發展與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營運及管理新能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訂立的有條件合營協議而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京能發展及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持有51%及4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均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的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

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23.9         | 28.5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19.9         | 25.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

###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的併網容量為99.5兆瓦的營運風力發電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站的營運。

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40.6            | 37.8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35.5            | 32.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8.6百萬元。

### **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C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的併網容量為49.5兆瓦的營運光伏發電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營運。

目標公司C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19.5            | 40.8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19.5            | 40.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

### **目標公司D**

目標公司D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的併網容量為49.5兆瓦的營運風力發電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的營運。

目標公司D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13.8            | 9.9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13.8            | 9.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D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

### **目標公司E**

目標公司E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的併網容量為49.5兆瓦的營運風力發電站，並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火力發電站、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其他能源發電。

目標公司E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22.5            | 3.4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22.5            | 3.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E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

### **目標公司F**

目標公司F擁有一個位於中國青海省海東市的併網容量為40兆瓦的營運風力發電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的營運。

目標公司F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13.8            | 無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13.8            | 無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F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公司的負債比率狀況，本公司認為(i)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改善流動性之良機，從而提高本公司作出必要資本開支及發展商機的能力；(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可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及(iii)引入於發電行業投資中擁有強大業務影響力的外部知名股東(即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可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裨益。

### 估值報告概要

估值報告項下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乃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一般假設

於釐定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估值報告乃據此發出)詳情載列如下：

### (i)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有關市場條件下將受到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展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買方與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該市場上，買方與賣方的地位平等，均有獲取足夠市場資料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皆是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有關市場條件下的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待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並無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各目標公司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有關目標公司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其業務目標持續經營下去。有關目標公司的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有關目標公司合法經營，並能夠賺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ii) 收益法假設

1.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各目標公司於預測期結束前一直根據彼等各自的資產於基準日的實際狀況持續經營。
3. 假設各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有關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有能力履行職責。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各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各目標公司未來將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彼等各自的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在現有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水平基礎上，各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及模式與當前方向一致。
7. 假設各目標公司的資產所在地的電力供應保持穩定，不會發生重大或實質性變化。
8. 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政策性徵稅等無重大變化。
9. 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各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各目標公司於預測期內產生預測年度現金流量，並相應收回預期將於預測期末收回的資產。

11. 假設於基準日後，各目標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保持當前有競爭力的市場條件。
12. 假設各目標公司於預測期內應付電費的價格及計算方法與現有水平及方法保持一致，且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13. 假設各目標項目均能達致其各自的設計使用壽命，且相關設備日後保持持續良好的維修狀態，以保持其設計效率。
14. 僅就估值報告C、估值報告D、估值報告E及估值報告F而言，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目標項目D、目標項目E及目標項目F均自二零二一年（就目標項目D及目標項目E而言）及二零二二年（就目標項目F而言）首次產生收入起可享有「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就目標項目D及目標項目E而言）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就目標項目F而言）期間免徵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就目標項目D及目標項目E而言）或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就目標項目F而言）期間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預計目標項目C、目標項目D、目標項目E及目標項目F於二零三一年後將繼續享有15%的稅收優惠。

15. 僅就估值報告A、估值報告C、估值報告D、估值報告E及估值報告F而言，假設與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目標公司E及目標公司F各自的管理層會面後，該等公司與北京京能北方或北京京能西北(視情況而定)就二零二三年發電站生產及營運訂立的各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起不再訂立及執行，且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目標公司E及目標公司F各自將自主營運發電站。因此，估值報告A、估值報告C、估值報告D、估值報告E及估值報告F均基於發電站於二零二四年起自主營運而編製。
16. 僅就估值報告C、估值報告D、估值報告E及估值報告F而言,假設目標項目C、目標項目D、目標項目E及目標項目F(該等項目正在申請國家電費補貼)均於二零二三年視作符合有關補貼條件及於預測期的有關補貼收入預計將於兩年內收回。
17. 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於預測期末按其剩餘價值收回。
18. 僅就估值報告A而言，
  - i) 假設目標公司A於預測期內產生的運維費與二零二二年基本持平，且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 ii) 假設目標公司A於預測期內的補貼電價收入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回。

ii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版)的通知》(財稅[2008]116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目標項目A的新建太陽能發電項目已納入相關優惠目錄，而目標項目A符合太陽能發電項目目錄項下的相關規定，且經備案後其產生的任何收入自開始營運起三年期間可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目標項目A符合相關規定，故有權享有15%的減稅稅率。考慮到中國西部地區過往一直沿用該等政策，且就本次評估而言，預期有關稅收優惠將長期持續。

19. 僅就估值報告C而言，目標公司C的其他收入來源主要來自目標公司C與奇台國合訂立的兩份協議，即(a)於二零二一年訂立有關增壓站的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18百萬元(含稅)且年期為二十五年；及(b)於二零二二年訂立有關增壓站營運及維護的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二零二三年的應付費用為人民幣0.8百萬元(含稅)，假設其年期與上述租賃協議相同。

## 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對估值師編製的各目標公司估值所涉及並於各估值報告中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目標公司各自的估值報告中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基準日之公允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編製的致同之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而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作出聲明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致同             | 執業會計師<br>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估值師                  |

估值師及致同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致同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致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出售事項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之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京能發展」   | 指 |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京能北方」 | 指 |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北京京能西北」 | 指 |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致贏」   | 指 | 北京市致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及擁有         |
| 「基準日」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 「先決條件」   | 指 | 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目標公司股權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1」    | 指 |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應收之總代價                                  |
| 「代價2」    | 指 |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應收之總代價                                  |
| 「代價」     | 指 | 代價1及代價2之統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賣方擬出售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全部事項                    |

|           |   |   |
|-----------|---|---|
| 「股權轉讓協議A」 | 指 |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目標公司A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權轉讓協議B」 | 指 |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目標公司B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B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權轉讓協議C」 | 指 |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目標公司C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C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權轉讓協議D」 | 指 |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目標公司D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D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權轉讓協議E」 | 指 |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目標公司E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E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權轉讓協議1」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股權轉讓協議C、股權轉讓協議D及股權轉讓協議E之統稱                                  |



|                      |   |  |
|----------------------|---|--|
| 「股權轉讓協議2」            | 指 |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目標公司F及青海思迅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F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EPC」                | 指 | 工程、採購及建設   |
| 「股權轉讓協議」及各為一「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之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倘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千伏」                 | 指 | 千伏   |
| 「千瓦」                 | 指 | 千瓦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平安集團」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 |
| 「平安基礎設施基金」           | 指 | 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   |  |
|----------|---|--|
| 「平安人壽保險」 | 指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及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京能發展及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分別持有51%及49% |
| 「青海思迅」   | 指 | 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奇台國合」   | 指 | 奇台縣國合特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A」  | 指 |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

|         |   |   |
|---------|---|---|
| 「目標公司B」 | 指 |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
| 「目標公司C」 | 指 | 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
| 「目標公司D」 | 指 | 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
| 「目標公司E」 | 指 | 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
| 「目標公司F」 | 指 | 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京能發展直接全資擁有  |
| 「目標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目標公司E及目標公司F之統稱  |
| 「目標公司1」 | 指 |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之統稱  |
| 「目標項目A」 | 指 | 目標公司A於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20兆峰瓦的生態光伏發電站及建設容量為100兆峰瓦(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建設容量30兆峰瓦)的生態光伏發電站 |
| 「目標項目B」 | 指 | 目標公司B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右玉縣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99.5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

|         |  |
|---------|--|
| 「目標項目C」 | 指 目標公司C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奇台縣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200,000千瓦(1期及2期)的光伏發電站及建設容量為220千伏的光伏升壓及匯集站 |
| 「目標項目D」 | 指 目標公司D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木壘縣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49.5兆瓦(2期)的風力發電站                           |
| 「目標項目E」 | 指 目標公司E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奇台縣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5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
| 「目標項目F」 | 指 目標公司F於中國青海省海東市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40兆瓦的分佈式風力發電站                                      |
| 「目標項目」  | 指 目標項目A、目標項目B、目標項目C、目標項目D、目標項目E及目標項目F之統稱                                     |
| 「估值報告A」 |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A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                                   |
| 「估值報告B」 |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                                   |
| 「估值報告C」 |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C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                                  |
| 「估值報告D」 |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D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                                   |
| 「估值報告E」 |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E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                                  |

|         |   |   |
|---------|---|---|
| 「估值報告F」 | 指 |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F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估值報告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報告A、估值報告B、估值報告C、估值報告D、估值報告E及估值報告F之統稱  |
| 「估值師」   | 指 |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
| 「賣方」    | 指 | 就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股權轉讓協議C、股權轉讓協議D及股權轉讓協議E而言，指京能發展；及就股權轉讓協議2而言，指青海思迅（京能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有關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關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告(「公告」)內。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公告所載之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 職業操守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的操守規定。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無需遵守獨立性規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由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與編製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有關資料和文件以及所採用之計算方法，並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對其負責）。董事會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有關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